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承辦人：莊秀梅

電話：02-23759800轉1935

傳真：02-23611329

電子信箱：CHMAY2016@health.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093116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居家檢疫通知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各1份
(9311836_1093116874_1_ATTACHMENT1.pdf、9311836_109311687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自3月8日起至3月18日入境，且於入境後14日內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之通報及後續追蹤管制措施，請貴院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09年3月22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241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發布訊息辦理。
- 二、因應全球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指揮中心自本(109)年3月14日起陸續提升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擴大地區範圍，並提高入境者之管理強度。自本年3月19日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14天，自3月21日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
- 三、依據社區監測通報採檢結果，近期部分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其旅遊國家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於其入境後始提升至



第三級，入境後並未被列為居家檢疫對象進行列管追蹤，潛藏傳播風險。

四、為降低前述風險，請貴院配合下列事項：

- (一)於本年3月8日至3月18日間入境，14日內具有自3月14日起陸續提升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全球除中國（含港澳）、南韓、義大利及伊朗以外國家〕旅遊史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求診病人，請依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依規定予以通報。
- (二)請同時詢問個案是否為居家檢疫對象，如否，即請貴院通知本局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至入境後14日。
- (三)有關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附件1）方式，由本局先以電話通知，並確認其所需填寫資料後，由本局填寫該通知書，並向個案說明將以電郵、傳真或郵寄方式（雙掛號）寄送，另請其於收到後以電郵、傳真或手機（簡訊或LINE）等方式回復，通知書姓名可不用民眾親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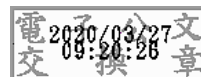
五、修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2，另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六、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請周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正本：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

設醫院臺北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景美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秀傳醫院、
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培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泰安醫院、協和婦女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
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博仁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西園醫
療財團法人西園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市北
投健康管理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